

巫溪文史资料



1983. 2

巫溪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宁厂一角

乔德炳 摄

内部资料
1983年9月
总第4期



仙人洞索桥

沈光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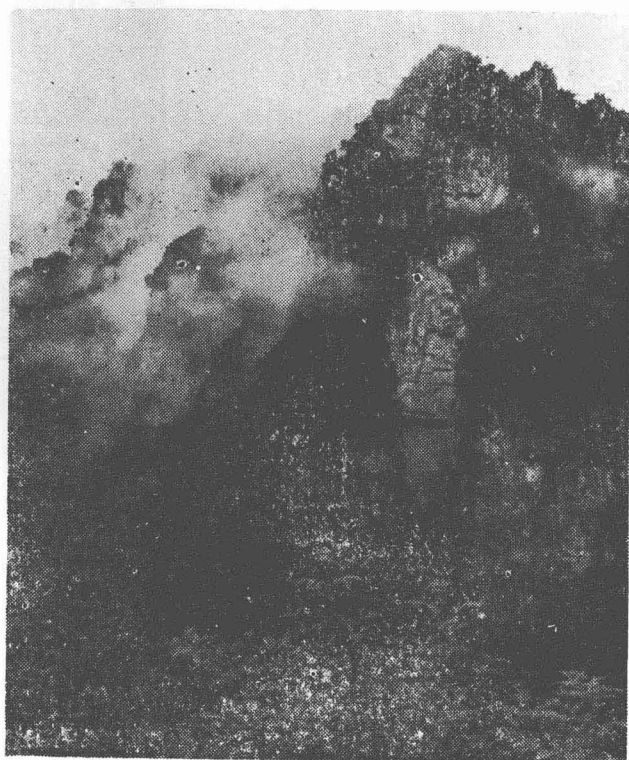


宁河银波

沈光鼎 摄

封面：古镇宁厂
封面、照片设计

吕效书（国画）
陈文述



宁 峡 云 雾

沈光鼎 摄

目 录

14

贺洵县长之死	陈永龄 (1)
巫溪县各区区长呈请嘉奖贺县长文	(3)
特派两巫政务调查员向临轩挽留贺县长文	(7)
我所知道的贺洵县长之死的经过	颜金华 (11)
巫溪县大宁厂盐业史话	廖迪生 (13)
巫溪县中岗乡中心国民小学创立初期情况片断	晏水河 (19)
王海珊事件始末	何世观 (23)
白果乡铲烟事件见闻	颜金华 (28)
平息下泽反革命暴乱前后	陈世富 (33)
李东来举人二三事	芦敬轩 (42)
国民党鄂北挺进军中将司令张经武落网现形记	何国太 (44)
日本飞机轰炸大宁厂目睹记	任树斋 (51)
解放前巫溪财政税收情况	芦敬轩 (53)
文峰烟案始末	谭丙彝 唐祝三 (60)
回忆起义前后片断	芦祖铭 (64)
零星史料选登	张浩东 周元荣 陈永龄等 (67)

賀 洵 县 长 之 死

民国十八年九月，贺洵经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刘湘委任巫溪县长。来任后，由于办事有方，深受各方爱戴，既有传令嘉奖，通报表扬，又有歌功颂德，送匾送彩，誉满全县，名为广传。殊两年后，竟发现贺洵在任职期内，有贪赃枉法行为，在他兼征收局长、督销印花委员并办烟酒事务，代征省财厅契税一项时，用蒙上欺下的手段，将税款填写为头大尾小，从中侵吞税款，为数至巨，经查获免职，调渝关押，听后处理。刘湘军长本拟从宽免职了结完案，殊知此事被驻万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第三师师长王方舟得悉，王与贺洵历有宿怨，就几次向刘湘提出杀掉贪污者——贺洵，甚至顶撞迫杀贺洵，兼之王与刘有师生之情，又是上下级，迨后刘湘军长因军机环境所迫，不便执意，竟于民国二十一年夏将贺洵绑赴重庆通辕门外刑场枪毙。

陈 永 龄

一九八三年八月供稿于巫溪

县文史办：

闻听你们在征集民国时代贺洵县长任职巫溪时的政绩，我根据藏本《巫溪贺县长小志》看了一下，很有研究价值。

这本小志在凡例中讲到：（一）本编专载贺县长之政绩，其他并不书入；（二）本编分为四章：①绪言，②德政，③辞职，④挽留，其他政绩虽多，因伊尚未交卸，一俟交卸后，再行补志；（三）本编保为将来县志之材料。

这本小志共有八十六页之多，载文五十多万字，内容丰富，实为难得。为让更多的历史见证者撰写当时的文史，特先从此志中选录两篇，供你们在研究我县文史资料中参考。是否有当，请酌。

陈 永 龄 敬书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巫溪县各区区长呈请嘉奖贺县长文

呈。为劳绩优异。堪资模范。恳予嘉奖并请通令事。窃职县地处边陲。历鲜清慎勤能之官吏。因此酿成神土两匪。戕官毁衙。杀人放火。疮痍满目。民不聊生者。数年于兹。幸贺公洵于民国十八年秋。来宰斯邦。迄今一载有余。劳绩优异。职县人民。最恨贪官污吏。但贺公有此优异劳绩。岂仅本县民众送对。送彩。送匾。送碑者千余起。且奉节民众与双流人士。亦来县送彩送对矣。岂仅本邻各县民众歌功颂德。即各机关法团与绅耆人等。亦两次呈请。列宪嘉奖在案。古云抚我则厚。虐我则仇。似此不虐而抚我之贤宰。职等敢避僚属之嫌。缄默不言。谨将优异劳绩。列举如下。(一)不用私人。历来县官。皆用私人。贺公收发。则用本县小学教员之傅育和。粮税主任。则用本县历任公职之魏云笙。管狱员则调本县教育局长之向临轩。司法则委巴地法院推事张元成充当。其余各机关法团。与各区乡镇长。均由民众公选委任。并未用一私人。均能克尽厥职。此其劳绩优异者一。(二)不徇私情。贺公以打倒贪官污吏。建设廉洁政府。铲除劣绅土豪。促进地方自治自命。因此诉讼及其他事件。无论何人。不准说情。迭次布告在案。均系依法核办。所有僚属。无论何人。稍有不法行为。即行撤任惩办。此其劳绩优异者二。(三)不受贿赂。前县有传递费送案费站堂礼等等违法苛徵。贺公到任。一律取缔。并公布徵收诉讼费用规则。所有书吏。均须照章收费。不准多索分文。并常密查监狱。严禁私刑。

磕索。迂有犯者。均极重办。且贺公时常出巡四乡。所有夫役口食工资，均系贺公自给。不惟未在财政局领用分文。且未要地方供给一钱。至诉讼事件。随到随讯。随讯随结。既无苞苴夜进之弊，复无积压踏案之累。似此清慎勤能。诚为古来所未有。此其劳绩优异者三。

(四)不有嗜好。历来县宰。非嫖赌。即洋烟。贺公最好佛学。对于嫖赌洋烟等等嗜好。均无一沾染道德富足。礼让充分。正己正人。上行正效。本县民众。已受感化者多矣。此其劳绩优异者四。(五)不尚奢华。贺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饮食极菲。用度极俭。可以养廉。国奢则示之以俭。因而全县人民。多不敢奢华矣。此其劳绩优异者五。(六)不尚意气。贺公宽宏大度。心气和平。法律湛深。经验宏富。到任以来。一年有余，讯判千余案。均系细心研讯。依法判决。毫无官僚气习。从未任性乖张。故入人罪。因此上诉。只有刘格如与谈运平一案而已。较之于定国张释之。相差不远。此其劳绩优异者六。(七)办团认真。本县前团枪无一支。丁无一名。贺公四出巡查。非办团不足以保治安。乃极力办团。迄今团枪有二千余支。丁有三千余名。地方治安。差可自卫。此其劳绩优异者七。(八)治匪认真。前之神匪石统领。霸踞东西九甲。啸聚党徒三四千余人。后之土匪严铁夫。扰乱七八各区。伙聚匪徒一千余人。均经贺公亲率团队。衡锋上阵。不畏艰险。卒将该匪扑灭净尽。现全县享太平幸福。非贺公之赐欤。此其劳绩优异者八。(九)兴学认真。贺公到任。全县并无一学。乃即恢复县中第一小学。又创办师范传习所。自兼所长。毕业一四十余名。去岁严飭各区乡镇长推广初级小学。于是全县小学。已达一百余所。提倡教育。培植人材。为历来所罕有。此其劳绩优异者九。(十)建设认真。本县山多田少。贺公以为宜种桐漆各树。常出告示。并亲下乡演说，劝民多种桐

漆。现人民多已遵办。此其劳绩优异者十。(十一)放脚认真。本县地处边陲。风气闭塞。一般妇女。多喜缠足。贺公则出布告。严禁缠足。并常出讲演。非放足不足以保身体之健康。因此放足者多矣。此其劳绩优异者十一。(十二)剪发认真。查男子辫发。外国讥为豕尾。且污秽龌龊。于卫生大有妨碍。以故民国友正。下令剪发。而巫溪人民。多有不剪者。贺公则严令剪除。现无有辫发出现。此其劳绩优异者十二。(十三)劝业认真。本县人民。多游手好闲。不务职业。贺公则迭出布告。并常讲演。人非衣食任干不可。欲谋衣食任行之充足。非务正当职业不可。因而以懒惰之人民。一变而为勤俭之人民。此其劳绩优异者十三。(十四)道德认真。本县人民。多好嫖赌洋烟。而不崇尚道德。或因意见不合而起害人之心。或因要求不遂而生仇恨之念。甚至貌善心恶。口蜜腹剑。暗使鬼术。借刀杀人。种种不道德之事。不一而足。贺公则常讲演。并迭出示谕。谆谆告诫。因此一般民众。均尚道德矣。此其劳绩优异者十四。综上论结。贺公在巫。一年有余。原不仅以上所述之劳绩。其他爱民之德甚多。兹不过略举以证明耳。甘棠遗爱。岂让召伯专美于前。来暮遍歌。何止叔度媲美于后。有功不表。将何以酬贤者。有善不录。又何以劝来者。所有贺公劳绩优异。实堪以风示各县。理合具文恳请

钧座俯赐查核。从优给奖。并请通令各县。以作模范。是否有当。伏候只令令遵。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四川省政府主席刘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刘

巫溪县第一区长 向厚庵印

巫溪县第二区长	杨殿甫印
巫溪县第三区长	吕暗鸥印
巫溪县第四区长	万师周印
巫溪县第五区长	李鸾阶印
巫溪县第六区长	刘炯光印
巫溪县第七区长	陈介之印
巫溪县第八区长	胡登第印

特派两巫政务调查员

向临轩挽留贺县长文

呈。为调查政务。暂先呈报。恳请核示事。窃职奉委调查两巫政务。遵即驰往巫溪。甫抵县城。家母去世。痛不欲生。遵礼守制。本无即速调查呈覆之必要。唯闻贺县长洵。业已具呈辞职。驻军王营长联魁。又已电恳挽留。迄今日久。未奉钧座明令照准。一般人民。以职既为钧座特派调查政务之人员。纷纷来请慰留。但职现任调查政务之职务。且巫溪又为职桑梓之地方。当然不能随声附和。懵然盲从。应当调查贺县长有无可留之政绩以为断。职即四处调查。确有可留之政绩。分为十种晰呈如下。(一)贺县长不嫖不赌不吸洋烟。毫无嗜好。诚为人群中所难得。可资模范。(二)贺县长不贪赃。不枉法。不方情爱面。布衣帛冠。俭以养廉。公平正直。礼以服人。又为宦海中所罕见。可为则效。(三)贺县长不用私人。承审张元成。系巴县人。收发傅育和。与征收局主任魏云笙。系巫溪人。其他员司书记吏警丁役。均非贺县长带来者。概系本县人氏。犯法者虽亲必罚。有功者虽疏必赏。如吏警违法。则重办收禁。书记勤能。则月终奖银是。并贺县长自到任以来。将近两年。常以打倒贪官污吏。建设廉洁政府自命。故将从前之传递费送审费站堂费。一律取消。只依法诉收讼费。间有寒峻者。尚能恩允豁免之。又只照章征收状纸费。间有贫穷者。飭令用

白禀呈之。既对于僚属赏罚分明。复对于人民体恤周到。古云，抚我则厚。无怪乎一般人民爱之如父母矣。(四)贺县长兼理司法。对于诉讼人。今日投呈。明日揭批。何时投审。即何时问案。随到随讯。随讯随结。两年以来。上诉只有刘裕如造谈运平一案。足见刚正不阿。听断明敏。案无留牍。人尽称公。(五)贺县长兼任征收烟酒印花各职。均系依法征收。滴涓归公。并未浮收短报一文。甚至因饥荒。尚呈请免收烟酒税者。关心民瘼。无微不至。(六)贺县长以为建设廉洁政府。必自本衙门始。除严厉整顿本衙门外。并于每星期六。召集各机关法团领袖。举行训政纪念周。除各职员报告本周政治工作外。贺县长则以整顿吏治各嘉言。训练各机关法团。期达廉洁之目的。并随时召集民众在大堂。由贺县长讲演三民主义。其他各机关法团。均多有演说。以训练民众。堪为各区国民训练教堂之模范。(七)贺县长办理自治。异常热心。全县区乡镇闾邻各长。早已组织。依据自治法。均办有头绪。因本县地处边僻。界连秦楚。高山峻岭。凶滩恶水。野蛮之人多。文明之子少。贺县长常以非打倒土豪劣绅。不足以励行地方自治之语。向四乡演说。因此劣绅土豪。多销声敛迹。一般正绅。遂出而组织自治者矣。(八)贺县长于民国十八来九月到任。虽西南各区肃清。而人心未定。东北尚有神匪石统领。土匪严礼威。啸聚五六千人。扰害不堪。县中团练。毫无基础。贺县长则一面以文告。劝其卖刀买牛。安分守业。不究既往。许其自新。一面急力办团。劝民出人当丁。出钱购枪。费尽心血。始将团练办有头绪。乘戴天民将严礼威招去。贺县长则调集团练千余人。赴徐家坝。经乌龙溪。过铜罐沟。到鸡心岭。不避艰难。不畏险阻。翻山越岭。冲锋上阵。始将神匪石统领击溃。未久土匪严礼威之弟严铁夫。由湖北串入大小官山。

声势浩大，扬言非取县城不可。贺县长又调集团队亲自督率。四面围剿。不夹旬而将该匪荡平。夺获被掠之汪大纯多人。其办团治匪。热心无有加矣。自此而后。因贺县长一面清理户口。实行连保连坐办法甚严。内匪不敢发生。一面责令各区乡镇办团练人员。如发生抢劫案件。即由该地团务人员负责赔偿责任。因此各区乡镇办团认真。神土两匪。将近一年。均未发生。前为匪区之巫溪。今变为太平之佳象。加以钩座补助团款。委员督练。将各区练集中县城训练。诚为良法美意。但未得人。以致贺县长坚意辞职者。正为此也。且内中如何。俟查明另呈。虽然，巫溪山多田少。向系瘠苦。前遭驻军之苛捐杂税。人民之脂膏竭尽。继被神土两匪之奸掳烧杀。巫溪之地皮刮空。加以去岁之春潦夏旱。雨阳不时。收获欠丰。民食更缺。迄至今日。尚未发生巨变者。皆由贺县长未雨绸缪于去九十月间。即广招富商。到宜购米。现尚络绎不绝。并责令各区乡镇长。向富户无息借银购米。借与贫民。由贫民取保领米。限定小春收获归还。而各区有借银二万余元者。有借包谷二百余石者。有此两种办法。虽有饥荒。治安秩序。故未紊乱。若非贺县长早为防患未然。临渴掘井。今日何能有此安宁现象。其不如镇坪之刘县长被匪拉去者。恐未之信。(九)县中教育。经贺县长极力提倡。第一小学。颇有进步。女子学校。亦能发达。各区乡镇初级小学。亦相继开办。并闻大宁厂第二小学。经贺县长督饬。本春可望开学者。若非贺县长到任之初。与职在教育局长任内。所办之师范传习所。则巫溪教育。决不致有如此发达之速。(十)贺县长对于实业。常出巡演说。并出布告。劝令人民。多种桐棉漆各树。以取地利。并劝商多来巫溪买货出口。因此人民。遵种者不少。并外药材商。现来巫溪营业者。将近十家。其他贺县长严禁贩卖缠足。未

成年饮酒吸烟。及地方无赖所做无事酒。种种恶习。今虽未除尽。尚已改革大半。非贺县长热心政务。曷克臻此，綜上论结。贺县长既有此十大可述之政绩。应有挽留之价值。现贺县长病亦将愈。理合将调查政务情形。暂先具文呈报

钧座。俯赐查核。早颁明令。挽留贺县长久于其任。并请转请中央荐任。从优嘉奖。以顺輿情而安贤心。是否有当。伏候指令只遵。谨呈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刘

特派两巫政务调查员 向临轩印

我所知道的賀洵縣長之死的經過

顏 金 華

賀洵字子孝，四川廣安縣人，他于民國十八年秋奉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軍長劉湘之命，任巫溪縣縣長。其人道貌岸然，信奉佛學，經常手捻佛珠一串，儼若一個虔誠的佛教徒。

賀來巫溪前，神兵大鬧巫溪縣，時達兩年之久，百業俱廢，滿目疮痍。賀來後他積極組織縣中人士恢復生產，興辦學校，同時領導團練，剿滅土匪，鎮壓神兵（編者按：神兵是農民起義武裝，此乃是賀的一大罪惡），維持地方治安，屢建功勳，頗得民心，大顯才華，深為縣中人士所崇敬。

當時駐巫部隊是劉湘的二十一軍三師二十二團，團部設在巫溪縣城，團長是李子猷。此人陰險狡猾，自恃軍權在手，蔑視賀洵，尋找些微小事與賀磨擦。賀洵也自恃有二十一軍政工處長李公度為靠山，因此對李團長也不買賬。當時處於這種軍政磨擦的情況下，大河鄉出現了一則人命案件，死者是何齋公，此人系女流之輩。但家中頗有錢財，靠放債獲利致富，當時寧廠灶商，多數求債于何。灶商向賢弼，因欠何債務較多，何又催收債款在逼，于是向賢弼就指使姓李的一負債人將何齋公謀害，推至河中淹死。當時駐在寧廠大河一帶的李團二營七连连長周子敬，在其防區發現這一女尸，即奔現場查明。在檢查女尸時，發現何氏有卷欠債票據，欠債人多为灶商，当即收為己有，

一面呈报团部，一面按揭追收欠债。乃致引起灶商不满，联名上告周连长，呈文直送二十一军军部。李团长闻讯后，大发雷霆，认为越级上告，败坏军誉，疑是贺洵暗中指使。于是李子犹团长一面亲自审理何案，把灶商向某搞得倾家荡产，赔偿人命损失了事。另外，联络地方上对贺洵有意见者，搜集贺洵贪赃枉法的罪证，企图搞垮贺洵。

“一任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国民党的军政官员，那有不贪污的呢？贺洵当然也不能例外，贺在取信于民后，借当征收局长之便，在上级准许代印契税单据之时，超印契格若干份，又与下层官员相勾结，填写时又头大尾小，从中鲸吞税款，为数甚巨。此事为本县印刷商颜某及其他士绅知晓后，联名上告驻万县的二十一军三师师长王方舟处。李子犹团长也查获了贺洵的贪污罪证，禀报与王方舟师座，王即向刘湘处告了贺洵一状。至此，刘就命令贺洵去重庆审查。刘湘与李公度过从甚密，经李之说情，刘湘打算以审查为名，就地结案。殊知王方舟对所辖防区由李公度委任各县县长，早有忌恨，为部下撑腰出气，一再追查贺洵案件结果，以刹李公度的威风，此案一直拖延不决达一年之久。

直到民国二十年左右，刘湘与刘文辉两大军阀混战，刘文辉的部队已进逼重庆，刘湘甚为着急，即命令王方舟，速率部增援重庆，而王按兵不动，并向刘要挟，若不将贺洵执行枪决，决不出兵。刘湘因大难当头，只得就范，遂将贺子孝绑赴刑场执行枪决。王、李如愿以偿，只得率部驰援，兵分两路，一路由梁平至达县首先将刘文辉的增援部队击溃。一路由垫江、长寿，直逼重庆，在刘王两部的前后夹击下，而刘文辉部大败，急向西康撤退。刘湘统一了四川，稳定了局势。

（荔海整理）